

##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導師甄選作業要點

89.05.03.本校88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 
107.01.03.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9.05.13.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9.10.07.本校109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0.04.07本校109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0.07.20本校109學年度第1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【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】

- 一、本校為聘任班級導師，依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導師責任制實施要點，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導師甄選之基本條件：
  - (一)凡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，均有應聘擔任導師之義務。
  - (二)系主任為該系(碩士班)「主任導師」。
  - (三)教師僅能擔任一班導師。
  - (四)一級主管不得擔任日間部導師。
  - (五)新進教師任職未滿一年，不得擔任導師。
  - (六)為深化新生輔導，提升大一新生續學率，各系得推薦經驗嫺熟具高度輔導熱忱之教師**固定**擔任新生導師，專司新生輔導工作。
- 三、甄選程序：由系主任推薦人選，送甄選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後，陳校長核聘。學期中如因故無法擔任導師，由該主任導師遴選代理導師，並於一週內陳校長核聘。
- 四、甄選小組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，成員為教務長、人事主任、院長、系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課外活動組組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諮商中心主任兼執行秘書。
- 五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# 【修正歷程】

89.05.03.本校88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 
90.08.04.本校90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6.12.25.本校96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0.09.14.本校100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.10.05.本校105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7.01.03.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9.05.13.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9.10.07.本校109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0.04.07本校109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0.07.20本校109學年度第1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